
第四卷 目 录

政权志·····	(1)—(109)
党派志·····	(111)—(283)
军事志·····	(285)—(422)
公安志·····	(423)—(531)
检察志·····	(533)—(599)
审判志·····	(601)—(719)
司法志·····	(721)—(779)
民政志·····	(781)—(862)
人事志·····	(863)—(989)
劳动志·····	(991)—(1095)
社会团体志·····	(1097)—(1182)

政 权 志

主 编 潘政东
编 辑 田纪兰

目 录

第一章 历代政权	(5)
第一节 方国时期.....	(5)
第二节 州郡时期(秦——南北朝).....	(7)
第三节 道路时期(隋——金).....	(15)
第四节 行省时期(元明清).....	(29)
第二章 民国政权	(60)
第一节 泾原道辖期.....	(60)
第二节 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61)
第三节 参议会.....	(63)
第三章 工农民主政权	(70)
第一节 陕甘边政权.....	(70)
第二节 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	(74)
第三节 庆环、陇东、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80)
第四节 参议会.....	(87)
第四章 人民政府	(94)
第一节 政府机构.....	(9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107)

第一章 历代政权

庆阳地区建立地方政权始于夏代。夏后氏德衰,周先祖不窋失官来庆阳,建立部落方国。传至公刘,迁都于豳(今宁县城)。春秋战国时期,区内有义渠戎国、彭卢国等方国。方国有王或首领,下设城阜至数十座,派军队驻守,统辖一方。正式设立地方行政制度当首推秦代。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272 年)秦灭义渠置北地郡,奠定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此后历代地方行政设置虽多有演变,但 2000 年间的设官分职,基本上都是一脉相承,概括起来,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州郡时期(秦——南北朝)、道路时期(隋——金)、行省时期(元——清)。秦、汉时,区内地方行政大体为郡(国)县二级制,魏、晋南北朝则为州、郡、县三级制,隋——金代为路(府、州)县二级制。元——清为府(州)县二级制。其中县一级政权为最稳定的行政机构。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历代地方官员中曾涌现出一大批勤政廉明、政绩卓著的治世干才。其中有些后来成为朝廷的栋梁,如秦朝在此戍边的蒙恬、扶苏等,“堑山湮谷”,在子午岭主脊修筑的秦直道,由云阳(今陕西淳化)直通五原(今内蒙包头西),为当时和后世军事、政治及经济开发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汉代的杜延年、谷永、冯异、皇甫嵩、王尊,北魏的奚康生,唐代的狄仁杰、刘晏、韩游环、郝玘,宋代的范仲淹及其子范纯仁、范纯粹、韩琦、滕宗谅、高遵裕、种世衡,明代的马文升、汪来,清代的傅弘烈、杨藻凤、杨纘绪等,他们或在政治、军事,或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多有建树,为后世留下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圣贤异代而同出”。他们大多是在政治较为清明或国家多难的情况下出现的,毋庸讳言,及至王朝衰败或乱世,他们之中也不乏贪鄙龌龊之辈。如东汉后期安定郡太守孙僂、安定属国都尉李翥等人,贪得无厌,“受取狼藉”,崇淫长奸,多次激起羌民起义,引起长期战乱。在长期的封建专制社会里,地方长官的优劣,与该地兴衰进退有直接关系,“为政之要,贵在得人。”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在兴盛时期,十分重视地方主要官员的任用,并形成一套较为严密的选拔、任用、考核、监察制度,为研究古代地方政权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

第一节 方国时期

一、义渠戎国

义渠戎国,是春秋战国时期,陕甘高原诸羌戎部落集团中比较强大而著名的方国。陇

山东西、泾水流域、洛水上游为其发祥地。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前的虞夏时代,羌戎就在陕甘高原繁衍生息。商代,周先祖不窋与戎杂处,“变于西戎”。古公亶父时被戎狄所逼,由豳南迁岐下。西周时期,泾水流域成为戎族活动的一个重要根据地,是与周抗衡的一支重要力量。周幽王三年(前 779 年),幽王废申后,申后联合缙、西夷、犬戎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西周末年,“周遂陵迟,戎逼诸夏”。春秋末期,周敬王二十二年(前 498 年),义渠戎正式称王。此后与秦国进行了 170 多年兼并与反兼并的战争。周贞王二十五年(前 444 年),秦伐义渠,虏其王。周考王十一年(前 430 年),义渠侵秦至渭南。后因义渠国乱,秦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义渠遂臣服于秦。至周显王四十二年(前 327 年),义渠以国为秦县,以其君为秦臣。前 320 年,秦伐义渠取郁郅城(今庆阳)。后二年(前 318 年),义渠国联合魏等“五国伐秦”,败秦师于李伯(地名,不详)。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秦惠王取义渠徒泾等 25 城。及秦昭王立(前 310 年),义渠王又臣服于秦;至赧王四十三年(前 272 年),昭王母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起兵最后灭掉义渠戎国,设置陇西、北地、上郡三郡,羌戎族遂与华夏族逐渐融合。

义渠戎国的方位处于秦国西北,东与魏国之河西、上郡分界而治,西与乌氏国为邻,南北处泾、渭流域之间,即今庆阳、平凉、固原一带,都城在今宁县西北 50 里处。其社会经济形态为农牧兼营,农业占有较大比重,属定居,筑郁郅(今庆阳县)、徒泾(汉时属西河郡)等城池数十座,派军队驻守。社会性质属于军事民主制向国家形态过渡阶段,保留浓厚的宗法氏族、部落组织和制度,宗法组织支配着整个社会,成为管理社会的主要力量。戎王使者由余出使秦国时对秦穆公说:“上含淳法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左传·成公十三年》),国王的主要职责为祭祀与主持军事。戎族在未与华夏族融合前(春秋末期),有其独特的习俗,“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语言不达”(《左传·襄公十四年》)。为披发民族,实行火葬。《墨子·节葬篇》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与氏羌相同;语言属汉藏语系。周穆王时的《载簋》铭文中载,载击败戎,虏获戎许多兵器,其中有盾、矛、戈、弓、箭、甲、盔等 135 件,并有“甲首”(见《史记·货殖列传》)。畜牧业规模宏大,用山谷量马牛。义渠戎王曾用牛马换取邻邦乌氏国(今平凉西北)的“奇缡物”(丝织品)。

二、彭戎国、沮国

与义渠戎国同时存在的,还有彭戎国(今镇原东南部、西峰西南部)、卢戎国(今镇原及其西南地区,后卢国被彭国吞灭,建彭卢国)、沮国(今长庆桥一带)等方国或部落,被义渠戎国先后并吞。

第二节 州郡时期(秦——南北朝)

一、秦北地郡

公元前 272 年,义渠戎国被秦国兼并后,在庆阳地区设立北地郡。地方行政制度是以郡统县,实行郡县两级制;并废除世卿世禄制,割断官爵与土地占有权力的联系,推行封建官僚文官制,以代替领土分封制度。大多数官吏都靠军功和政绩得到爵位和官职。县以上主要官吏皆由中央任免调动。初为吏,有一定使用期,称“试补”、“假”、“待诏”等,对郡、县官吏年终考核称为“上计”,官吏休假称“告”。

北地郡辖区基本为原义渠戎国范围,郡治在义渠,辖义渠、朝那、乌氏等县府。郡署职官设置有:郡守(郡署最高行政长官)、郡尉(辅佐郡守并掌军事)、郡监御史(掌监察)、长史(郡守佐官)、丞(郡尉佐官)。郡守属官有断狱都尉、卒史、舍人、关都尉(掌关)等。

县行政长官有县令、县长。令、长佐官有丞(掌文书、仓储和刑狱)、尉(掌治安)。属官有功曹掾(又称主吏)、狱掾、令史、厩监(又称厩司御)、仓吏等。

县以下为乡、亭、里等,十亭为一乡。乡置三老(掌教化)、啬夫(掌诉讼)、游徼(掌治安)。乡下有亭,十里为一亭,设亭长。亭下为里,百家为一里,设里正、监门主其事。里下百家按什伍组织编制民户,五家为伍,有伍老;十家为什,有什长,什伍连保,互相连坐。

二、汉北地、安定郡

(一)政权变迁

西汉初,北地(后析安定郡)为边郡,多有争战。汉文帝三年(前 177 年)、四年、十四年(前 166 年),匈奴大举入掠北地,“虏人民畜产甚多”,汉将颖阴侯灌婴、东阳侯张敖及董赫、栾布等将领先后屯军北地,抗击匈奴。此后数十年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家给人足”,阡陌之间,牛马成群。汉武帝为征伐匈奴,于元封四年(前 107 年)十月、太始四年(前 93 年)十二月、征和三年(前 90 年)等五次巡幸北地、安定,通回中道。在 30 多年的战争中,北地、安定是汉军的重要根据地。汉武帝拓境开边,“北地良家子奏功尝最”。皇室羽林、期斗等禁军亦多为北地人。征服匈奴后,汉王朝先后在北地、安定设置属国都尉,安置管理降服的匈奴人。武帝曾三次招募和迁徙山东等地灾民及免罪吏民在北地、安定等地及长城塞下,安家落户,设苑养马,屯田戍边。武帝后期在北地、安定山区推广赵过的“代田法”,农业经济有很大发展。期间,出现了杜延年等不少有作为的太守。

“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资治通鉴》)。五凤四年(前 54 年)。“数岁丰穰,谷贱,农人少利”。宣帝令北地、安定等边郡筑仓。“以谷贱增其价而余,

名曰常平仓”。

汉成帝永始后至哀、平帝时,政怠宦成,民间大豪游侠纷起,岁以万计。永始、元延年间,北地大豪浩商兄弟,往来长安,报怨杀义渠长妻子6人。哀、平时,马岭豪杰绣君宾、北地任横、任崖等越州度郡,万里交结,攻取库兵,劫略吏人,反抗西汉贪官污吏。诏书讨捕,连年不获。

王莽时期,与民争利,法律烦苛,又发动对匈奴的战争。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引起动乱,北地、安定纷扰不已。地皇四年(公元23年),平陵人方望以诛王莽为名,率军攻克安定及北地郡东南,在今陇东一带割据称雄,并于更始三年(公元25年)与安陵人弓林聚党数千人,在安定郡临泾县“共立前安定公(孺子)婴(汉平帝之嗣)为天子,方望为丞相,弓林为大司马,不久即被王莽摧毁。

此后,卢芳自称汉武帝的后裔,王莽末年,与三水属国羌胡起兵,占据北地、安定一带,自称“西平王”。

东汉初,安定、北地动乱历10余年。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冬,赤眉军由长安西上北地就食,隗嚣遣杨广于安定、乌氏、泾阳间打败赤眉军,时“逢大雪,坑谷皆满,士多冻死”。建武六年(30年)五月,隗嚣在占据北地郡后,诱惑安定属国旧居安定参畤(今环县)西北的青山,与东汉王朝分庭抗礼,被征西将军冯异打败,冯异击走隗嚣后,先后兼任北地、安定郡太守,屯兵义渠。北地、上郡、安定一带的豪强始归附东汉。直至建武十年,平定隗嚣,北地、安定郡地方政权方趋稳定。

东汉中、后期,安定、北地内属降羌先零、烧何、牢羌等部落,为反对豪强官吏欺凌,先后爆发了四次大规模起义。其中第二次羌民起义从永初元年至元初五年(107—118年),长达12年,以北地、安定、陇西三郡为中心,在北地郡建立滇零政权,北地、安定、上郡被迫内迁。直至顺帝永建四年(129年)五月,内徙三郡方还旧土。永和六年(141年),羌民第三次起义,北地、安定的东羌和金城、陇西的西羌在北地郡会师,打败并杀死东汉大将马贤父子,安定、北地郡被迫再次内徙。桓帝永寿四年至建宁元年(158—168年),又爆发了以安定先零羌为主的第四次羌民起义,占据安定,建立政权,直到建宁二年(169年)才被镇压下去。

(二)北地郡郡署官职设置

郡守: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年)改称太守。王莽时改为大尹,东汉复称太守。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春行所属县(道),劝民农桑,振救乏绝;秋冬遣吏案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最;岁尽遣吏上计,并举孝廉。建武六年(公元30年)省郡都尉,并职太守。

郡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都尉,莽改太尉,辅佐太守典武职甲卒。

守丞、尉丞:皆为郡守、郡尉佐官。

长史:唯在边郡设置,掌兵马。

其他曹掾幕僚,均用本郡人,由太守自行辟除。主要有别驾、主簿、功曹、议曹、贼曹、决曹、督邮等。

县属主要职官为令、长,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治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

上计于所属郡国。

令、长佐官：长吏有丞、尉，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其他僚属为少吏，由令、长自署。主要有门下、贼曹、功曹、户曹等。略畔、义渠两道置令、长与县同。

县之下有乡、里、什、伍等基层组织，乡置三老，有秩、啬夫、游徼、孝弟、力田（后二者属吕后时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贰者，匾表其门，以兴善行”。大乡置有秩，郡所署；小乡置啬夫，县所署，皆掌听狱讼，收赋税及均役力。游徼、亭长掌循禁贼盗（《西汉会要》）。十里一亭，亭又为中央与郡国传递文书的驿站，故又称邮亭。里有里正（又名里魁），掌一里百家。什长主十家，伍长主五家。

汉北地郡主要职官：

李 广 陇西成纪人。汉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任北地太守。

杜延年 字幼公，南阳杜衍人。汉宣帝地节四年（前 66 年）任太守。

谷 永 字子云。汉成帝元延元年（前 12 年）任太守。

冯 异 字公孙，颍川人。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四月，以西征大将军任北地太守。

曹 凤 东汉光武帝时任太守。

廖 信 汉明帝时任太守。

廖 × 汝南平舆人。安帝永初年间任太守。

盛 包 安帝元初（114 年）任太守。

贾 福 东汉顺帝永和六年（141 年）任太守。

皇甫规 安定朝那人。桓帝时任太守。

边 韶 字孝先，陈留浚仪人。桓帝时以太中大夫任北地太守。

皇甫嵩 字义真，安定朝那人。灵帝时任太守。

夏 育 灵帝时任太守。

（三）安定郡郡署官职设置

官职设置与北地郡同。

安定郡主要职官：

任 胜 大将霍光次婿，中郎将，羽林监。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任太守。

孙会宗 西河人。宣帝五凤年间任太守，四年（前 57 年）因贪污罪罢免并处死。

王 尊 字子赣，涿郡高阳人。元帝初元五年（前 44 年）任太守。

谷 永 长安人。成帝河平中（前 27 年）由太中大夫出任安定太守。

冯 参 字叔平，上党人。成帝永始中（前 15 年）任太守。

萧 由 字子骄，东海兰陵人。丞相萧望之子，哀帝时任太守。

金 参 哀帝时任太守。

王 向 王莽时任安定大尹（太守）。

冯 异 东汉建武七年（31 年）任太守。

王 顺 广汉鄆人。章帝建初中（80 年）任太守。

李 鸿 颍川人。和帝时任太守。

杜恢 安帝元初元年(114年)任太守。

郭璜 顺帝永和六年(141年)任太守。

霍隽 魏郡邺人。顺帝汉安三年(143年)任太守。

孙儁 桓帝时任太守。

皇甫规 安定朝那人。顺帝永和六年(141年)为安定郡上计掾。桓帝延熹五年(162年)以中郎将驻防安定郡。

杨阜 字义山,天水冀人。献帝建安四年(199年)任安定长史。

毋丘兴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任太守。

(四)北地、安定属国都尉、主骑都尉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置五属国都尉,以处匈奴降者。其中北地属国都尉,治富平,设置都尉1人,相1人,属官有丞、侯,千人、九译令等。

另在北地郡设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莽改特灵)。

西汉宣帝初,在安定分别置属国都尉和主骑都尉,安定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治三水。其属官有主簿、丞、士史、尉史、督军御史等。《后汉书》载,东汉中期以后,安定属国都尉大都贪污,盘剥边民,有八任“都尉率好财货,(羌)为所患苦”;“安定太守孙儁受取狼藉”,都尉李翥、督军御史张稟等,皆“天性虐刻”,“多杀降羌”,羌民被迫连续起义。唯有永寿元年(155年)张奂任都尉时,不受羌民馈送,正身洁己,威化大行。

北地属国都尉:

韩安国 汉武帝建元中(前138年)为北地都尉。在任三年,后升御史大夫。

卫山 武帝元狩四年任都尉,后封为义阳侯。

张放 成帝时封富平侯,后改任北地都尉。

安定属国都尉:

卢芳 安定三水人。更始时为骑都尉。

刘歆 西汉哀帝(前6年)时任都尉。

耿种 扶风茂陵人。光武帝建武六年巡安定。

张奂 敦煌酒泉人。桓帝永寿元年(155年)任都尉,后拜为中郎将。

张稟 桓帝时任安定督军御史。

段颎 武威人。灵帝建宁元年破西羌于高平。

李翥 桓帝延熹(158年)时任都尉。

傅燮 字南容,北地灵州人。灵帝时任都尉,后封汉阳太守。

范陵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任校尉,后徙任安定都尉。

寇恂 上谷昌平人。光武帝西征隗嚣,恂奉旨从驾。

(五)北地滇零政权

羌民第二次起义(107—118年)时于北地郡丁奚城建立的羌民政权,众羌部民推举先零羌首领滇零为天子,建立年号,封官授印。永元六年(112年),滇零死,其子零昌立,因年幼,以同部人狼莫为谋主。汉阳郡农民起义首领杜季贡一面教羌汉人民在丁奚城附近垦殖

边荒,从事耕稼,一面对官军作战。滇零政权控制地区,北面有安定、北地、上郡、河西四郡,东面至河东、上党、河内三郡,西面有陇西、汉阳二郡和金城郡之东部,南面至汉中郡之西部,以及武都、阴平二郡和蜀郡北部,其中心区域为北地、安定、上郡。安帝永初五年(111年)三月,陇西、安定、北地、上郡郡民被迫内迁。元初三年(116年),东汉王朝集中兵力围攻北地郡;夏五月,中郎将任尚率禁军攻下丁奚城,焚毁零昌的城屋和庐帐,屠其家属,虏去牛羊,没收所有官印文书。次年春,任尚招募当阬羌榆鬼等刺杀杜季贡;秋七月利诱效功羌号封,刺杀滇零王零昌;狼莫率余部移徙至北地郡富平及安定郡界内,被汉将马贤、任尚合兵击败,狼莫北退。元初五年(118年),汉将邓遵利诱上郡的全无羌雕何刺杀了狼莫,滇零政权完全瓦解。

(六)安定先零羌政权

东汉桓帝永寿四年(158年)至建宁元年(168年),以安定先零羌为主的第四次羌民起义,占据安定一带,拥众3万多部落,建立政权,官制相当完备。设有侯、君长、长史、司马、涉头长、燕鸟校、棚水塞尉等,并铸有金、铜、锡官印和紫绶、黄绶。起义失败后,除4000羌人投降,被安置在安定、汉阳(今天水)、陇西外,其余19000多人均被剿杀。

三、魏、晋安定郡、北地郡

魏、晋时期区内地方政权体制基本上是州、郡、县三级制,并继承东汉以来州、郡府机构军民两政混然不分的双轨制。州、郡长官既握兵符,又管民政,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兼任司法。

曹魏时安定、北地郡属凉州,后改属雍州。其他政制一如东汉。魏太和二年(228年),诸葛亮伐魏攻祁山,安定、南安、天水三郡举兵叛魏应亮。后被魏大将军曹真、右将军张郃平定,安定等三郡复归魏。

西晋时安定郡属雍州。郡署职官设置如汉制:

太守,加将军。

都尉1—2人,分掌军事。

小中正1人,掌察举。

其次有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文学掾等。共有职吏63人,散吏21人。

县置令、长,属官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书、佐干、户曹掾史干、法曹门干、金仓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等,并有方略吏4人,大县置尉2人,小县1人。

县以下为乡、里,大体仍如汉制,略稍简化。3000户以上置2乡,5000户以上置3乡,万户以上置4乡。乡置啬夫1人,不满千户的置治书史1人;千户以上置史、佐各1人,正1人;5500百户以上置史1人,佐2人。百户置里吏1人。千户以上置校官掾1人。

魏、晋时安定郡职官:

张 既 高陵人。魏安定郡太守。

邹 岐 魏安定郡太守。文帝黄初二年(221年)升任凉州刺史。

卫 博 晋安定郡太守。

贾 疋 武威人。晋怀帝时任安定郡太守,永嘉乱后“为盗所戕”杀。

赵 班 晋愍帝时任安定太守。建兴三年(315年)被盗杀。

焦 嵩 安定人。晋愍帝时为安定太守。

司马承 晋宣帝司马懿侄,广威将军,安夷护军,安定镇将。

张 軌 安定乌支人。晋武帝泰始初为安定中正。后升至散骑常侍,出任凉州刺史。

魏、晋北地郡、县及基层政权机构、职员略如安定郡,郡署职吏共50人,散吏13人。

魏、晋北地郡职官:

魏 昌 晋愍帝建兴时任北地太守。

魏 允 晋大都督,屯北地。

四、十六国时期

十六国时期安定郡(治临泾)、北地郡(治泥阳)行政机构设置基本仿晋朝制度。前、后赵时,朔州牧镇高平,幽州刺史镇北地,实行胡、汉分治;后赵奖励清廉,严惩贪官污吏。前秦苻坚时,北地、安定郡属雍州,镇压豪强,休息民力,劝课农桑,官必当才,并“留心儒学,以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并陇清晏,百姓丰乐。……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苻坚载记上》)。国富兵强,出现汉魏以来少见的清明政治。后秦姚兴时,雍州刺史镇安定、临泾,简省法令,奖廉惩贪,大兴儒学,政治统治比较清明。姚泓为刘裕所灭后,安定等郡县地属赫连勃勃所建立的夏国,夏国统治非常残暴,任意虐杀吏民,用蒸熟的土筑城墙,坚固可以磨刀斧。今镇原县祁家川黑脸(赫连)天子城及上肖杨城故城相传为夏时所筑,至今仍十分坚固。

十六国时期安定郡职官:

吕 超 略阳人。刘聪时任安定太守,被姚恢所杀。

周 庸 前赵刘曜光初时(318年)任安定郡太守。

刘 远 刘曜游子,以车骑大将军屯兵安定。

五、北魏泾州、豳州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神䴥三年(430年),太武帝亲率大军打败夏主赫连勃勃,安定、平凉等陇东诸郡始归于北魏。北魏初称新占领区为“新附”,在这些地区长期(至北魏中期)推行“优复”政策,包括减免徭役兵役、安辑流民、赈恤灾荒等措施。太武帝还下诏,“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赐复(免赋税徭役)七年”(《魏书·世祖纪》)。太延二年(436年)北魏对高丽用兵,亦因“秦、陇新民,且当优复”,未调发“骑卒”(《魏书·显祖纪》)。文成帝太安五年

(459年),秦、雍遭受旱灾,政府开仓赈济,并令州、郡官吏体恤民情,“有流徙者,谕还乡梓。欲市余他界,为关旁郡,通其交易之路”(《魏书·显祖纪》),严令官吏务必做到上恩下达,下民上赡,否则科以重罪。孝文帝元宏延兴二年(472年),六镇敕勒族反,为稳定河陇民心,下诏“曲赦”秦、泾、枹罕、凉州诸镇军民,通过上述政策及有关措施的推行,北魏缓和了民族矛盾,为当地进一步开发提供了良好条件。经半个世纪,到孝文帝时颁行三长制,均田制,“农职之教”取得了显著效果,成为租调重点征发区之一。除粮食生产外,北魏对商业实行“不设科禁,买卖任情”(《魏书·韩麒麟传·显宗附传》)的政策,秦、泾、凉成为有名的“麻布之乡”。

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文化的发展,尤其是石窟艺术,集佛教、雕塑、绘画、建筑于一体,得到了高度发展,北魏宣武帝元恪之妃、孝明帝元翊之母、安定临泾人司徒胡国珍之女胡太后是虔诚的佛教徒,她指使当时持节都督泾州诸军事平西将军兼泾州刺史奚康生,凿建了泾州南北石窟,其中今庆阳境内的北石窟,建于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为陇东地区最大的石窟。

北魏后期,随着对秦、泾等州“优复”政策的废弃,深重的民族和阶级压迫促成多种矛盾的加剧,特别是征发无度的兵役、徭役,人民不堪重负,“大废生民耕垦之业”(《魏书·刁雍传》);加上吏治腐败,地方官吏的残暴贪婪,激起人民反抗。早在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安定卢水胡刘超等聚众万余人,响应关东盖吴起义;宣武帝正始三年(506年),泾州陈瞻起兵响应秦州屠各胡王智暴动“聚众称王,改元圣明”(《资治通鉴》卷146)。永平二年(509年),泾州沙门刘慧汪再次聚众起义。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泾州被起义军将领鲜卑人万俟丑奴占领。永安五年(528年)夏,丑奴称天子,建元神虎,成立了陇东起义政权,这次起义前后历时七年,席卷河陇地区。众多的农民起义终于导致北魏的分裂和灭亡。

北魏初,在地方实行“宗主督护”制度,机构设置比较简单,经常变化,名称也相当复杂。拓跋圭天赐二年(405年),诸州置三刺史,宗室1人,异姓2人;郡置3太守,县置3令、长。孝文帝改革后,制官品百司位号,皆以南朝为准,以为永制。

泾州刺史职兼军民两政,设有将军府和刺史府两套系统。

将军府:

长史为将军府僚之首,常代将军行州郡事。

司马职掌军务,可兼任一郡太守。

将军府阁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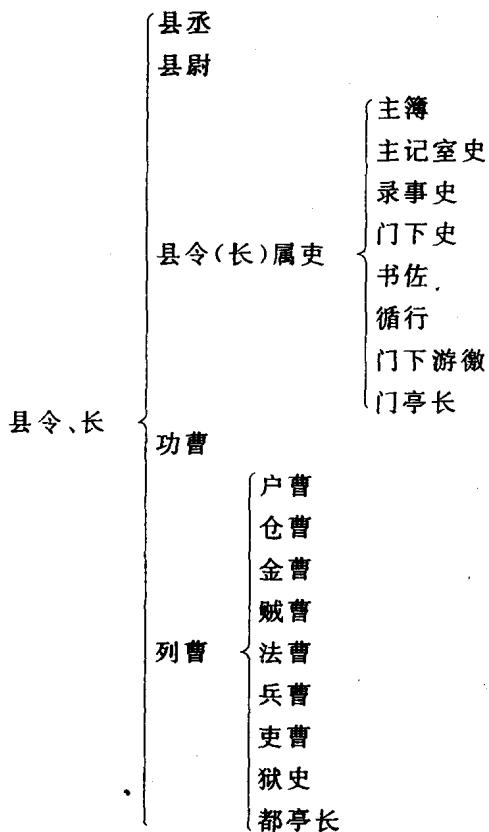
主簿,掌文书出纳;尚有东西阁祭酒、东西曹掾、录事、功曹督护。军府列曹有录事、记室、户曹、士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集曹等15曹参军。永平二年(509年),记室、户曹、田曹、水曹、集曹参军省并。

州府机构基本沿用汉制。置别驾从事、治中从事、主簿、中正、功曹、西曹书佐、录事、省事、记室、朝直、干、门亭长、麾下都督、祭酒从事、部传从事、学官等。其中别驾、治中从事系由中央委任,其余由州刺史自行委本籍人担任。

泾州五君郡中,安定郡兼安定军镇,太守加将军,开两府,一为郡府,一为军府。其余属

郡皆置太守 1 人,郡府设置略如州制。

诸县府机构职员如下:



北魏时对县政颇为注意。孝文帝后,为奖励治绩卓著之县令,规定“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理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理三县,三年迁为郡守”。

县以下基层社会组织,孝文帝经改革后,摆脱部落习俗。太和十年(486年),实行“三长制”。五家为邻,设邻长;五邻为里,置里长;五里为党,立党长。其基本职责是检查户口,征收赋税,征发徭役和兵役。“三长制”创立后,使课有常准,赋有常分,正户籍,平赋税,人民负担减轻,海内安之,为均田制的推行打下基础。

北魏的“三长制”与秦汉以来的乡亭制相比较发生重大变化,如管地范围缩小,秦汉时乡可大至 5000 户,北魏之乡只有 125 户,职权范围缩小,“三长”只征收赋役。同时乡官人数减少,秦汉时每乡可有三四人,北魏时只设一长,改乡官秩禄为“复征戍”,即免除徭役以优待。

幽州及郡、县及基层政权机构职员设置略如涇州。

北魏幽州职官:

毕祖辉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至孝昌三年(527年)任刺史。

孙定儿 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四月任刺史。

(泾州官职无考)

六、西魏、北周时诸州

西魏所立州、郡、县机构设置一如旧制。北周依《周礼》改定官制,“罢门资(门阀)之制”,地方官须遵行六条施政准则,对地方官的察举“颇加精谨”,州刺史、郡守、县令、长仍由朝廷任命,僚佐属吏由长官自置。县以下地方行政组织实行新制,五家为保,置保长;五保为闾,四闾为族,分别设闾正、族正,适应了府兵制的推行。

西魏、北周宁州职官:

叱干宝乐 西魏大统二年(536年)五月任宁州刺史。

阎庆 字仁度,河阳人。北周天和五年(570年)任宁州刺史,后进位柱国,封晋国公。

(其余州职官无考)

第三节 道路时期(隋一金)

一、隋庆州、豳州、环州

隋统一中国后,将地方行政机构由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二级制。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废诸州总管府。大业三年(607年)四月,改州为郡,成为郡、县二级制。九品以上地方官,一律由中央任免,并由吏部考核。州刺史(郡守)、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郡县长官多以外籍人充任。废除双轨制,实行军民分治;废除九品中正制,创科举选举制度,在州县设立学校,这些措施对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有重大意义,尤其是科举制度,一直为此后各朝所沿用,成为主要选官途径。

(一)庆州(弘化郡)

州置刺史一人,刺史府属官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功曹、户曹、兵曹等参军事,法曹、士曹等行参军,行参军典签,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部郡从事,仓都,市令、丞等员并佐史。

炀帝大业三年改州置郡后,庆州改置弘化郡,置太守1人,增置通守1人,罢长史、司马置赞务,后改赞务为丞,位在通守之下,分散限制地方守、令职权;并置东西曹掾、主簿、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曹书佐,改行参军为行书佐。

县长官一律称令。庆州属县及临泾县(属泾州、安定郡)均置县令1人,属官有丞、尉、

中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等曹佐及市令等。炀帝大业三年后。改县尉为县正，主管户曹；丞管法曹。其他如旧。

地方乡里制度亦有改革，500家为1乡，置乡正1人，职责为编报户口及催征赋税；百家为一里（或称党）。置里（党）长1人。

隋庆州（弘化郡）职官：

柳 俭 炀帝大业初任弘化郡太守。

元宏嗣 炀帝大业八年（612年）任弘化郡留守。

李 渊 大业九年任弘化郡留守。

（二）幽州

幽州（北地郡）县及基层行政机构、职员略如庆州（弘化郡）。

隋幽州（北地郡）职官：

袁 谐（又称元谐）洛阳人，上大将军，乐安郡公。开皇元年（581年）八月以降服吐谷浑有功拜幽州刺史。

达奚长儒 上大将军，薪春郡公。文帝开皇二年出任幽州刺史。

杨 弘 隋宗室，河间王。开皇三年六月出任幽州总管。

窦荣定 右武侯大将军，上柱国。开皇间出任幽州刺史。

李礼成 左卫大将军，绛郡公。开皇间任幽州刺史。

梁 毗 字景和，安定乌氏人。开皇初为幽州刺史，在职11年。

李 安 狄道人，以行军总管出任幽州刺史。

柳 彧 字幼文，河东解州人。开皇间任幽州总管椽，后迁治书侍御史。

（三）环州

州职官设置略同庆州

环州职官：

姜须达 开皇八年（588年）以成州刺史任环州总管。

崔仲方 字不齐，博陵安平人。开皇十四年（594年）以基州刺史转环州总管。

二、唐庆州、宁州、原州

唐时，地方行政制度实行州、县二级制。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历15年后于至德六年复改郡为州。太宗十八年（644年）置道，为监察区。唐朝后期，道的军事、行政权力逐渐为实力强大的节度使所控制，成为州之上的一级权力机构。

唐代州、县均分上中下三等。安史之乱前，地方政府较为严整，朝廷十分重视亲民之官。唐太宗曾把全国各州刺史的名字记在屏风上，“坐卧恒看”，“将其才否优劣之状”，作为升降废置的根据。唐朝对官吏的考课制度进一步完备，在吏部专设考课司，考核四品以下官吏。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经考核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居官饰作、贪浊有状者为下。凡应考之地方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由本州长官唱第，然后送尚书省奏闻。地方州